#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28

修正案号: 39-7073

一. 标题: 拆除风扇转子叶片档块和整流锥支座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有装有件号(P/N)为2050M34G03, 2050M34G04, 2050M34G05, 2050M34G06, 2437M60G01 或 2437M60G02的风扇转子整流锥的通用电气公司(GE) CF34-10E2A1, CF34-10E5, CF34-10E5A1, CF34-10E6, CF34-10E6A1, CF34-10E7 及CF34-10E7-B型号涡扇发动机的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18-02

修正案号: 39-16784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风扇转子整流锥支座的附着耳片上出现高频疲劳裂纹, 致使风扇转子整流锥组件解体,导致发动机发生非包容损伤,进而对 飞机造成损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0个使用小时内符合本指令。

# 拆除风扇转子叶片档块

B、拆除件号(P/N)为2050M56P02的24个风扇转子叶片档块。

# 拆除风扇转子整流锥支座

C、拆除与本指令B段中要求拆除的风扇转子叶片档块一起起作用的风扇转子整流锥支座。

# 禁止安装

- D、本指令生效后,禁止将任何件号(P/N)为2050M56P02的风扇转子叶片档块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禁止尝试对上述零件进行修理、恢复使用或重新安装。
- E、本指令生效后,禁止将任何本指令C段要求拆除的风扇转子整流锥支座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禁止尝试对上述零件进行修理、恢复使用或重新安装。

###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9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9月21日
-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